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七十篇 瞎眼人的需要（一）——生命的視力

讀經：約九 1~41

這事例繼續證明，律法的宗教對瞎眼的人毫無幫助。但主耶穌是世界的光，能以生命的方式（約十 10 下，28），使瞎眼的人看見。行這神蹟是在安息日。主好像故意又在安息日行神蹟，以暴露宗教儀式的虛空。瞎眼和約翰八章的罪一樣，也是死的問題。死人必定是瞎眼的。『這世代的神弄瞎了他們這不信者的心思。』所以他們需要『基督榮耀之福音的光照』照亮他們（林後四 4），『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。』（徒二六 18）

壹、 生來瞎眼（約九 1~3）

一、不是這人或他的父母犯了罪

1. 我們從主耶穌在這一章末了，三十九至四十一節所說的話，能看出來，人生來瞎眼，屬靈的意思，乃是指著人生來不認識神和屬靈的事說的。瞎眼的意思，就是看不見，就是失明。我們每一個人，生來外面的眼睛雖看得見，裡面的眼睛卻是失明的，對神和屬靈的事，實在是一點都看不見，乃是完全瞎了的。
2. 人裡面不只是瞎眼的，並且是生來就瞎的。聖經在這裡所選的這個代表，乃是『生來是瞎眼的』。這就是說出，人裡面的瞎眼，乃是一個生來的問題，並不是一個犯罪的問題。所以當日門徒們問主耶穌說，這個人生來瞎眼，是因著他自己犯罪呢，還是因著他父母犯了罪？主耶穌就說，兩個都不是。這個瞎眼，不是一個犯罪的問題，乃是一個生來的問題。

二、是要在他身上顯明神的作為

就在這裡，主說，要在這瞎眼的人身上顯出神的工作來。這就是說，我們這些人，所以生來對於屬靈的事就完全看不見，乃是因為我們身上缺少了神一部分的工作。不管我們是好是壞，若是神在我們身上沒有作過工，我們裡面的眼睛就不能開啟。

貳、 藉生命的光與塗抹得著視力（約九 4~13）

一、藉著生命的光

『我在世界的時候，是世界的光。』（約九 5）主是生命的光（約八 12）。瞎眼是由於缺少生命的光。

二、藉著與人性調和的生命之話的塗抹

1. 這裡的泥，和羅馬九章二十一節的泥一樣，象徵人性。這裡的唾沫乃是從主『口裡所出』的（太四 4），象徵祂的『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』（約六 63）

2. 用唾沫和泥，表徵將人性與主活的話相調和。『抹』可證明這點，因為主的靈是施膏的靈（路四 18，林後一 21~22，約壹二 27）。
3. 主用唾沫和泥，抹在瞎子的眼睛上，使他得以看見；這表徵藉著主的話，就是祂的靈，與我們的人性調和而塗抹我們，我們被撒但弄瞎的眼睛就能看見了。

三、藉著順從生命的話，並洗去老舊的人性

1. 『西羅亞』就是奉差遣的意思，所以也就是聽命順服的意思。既是這樣聽命順服，也就必定是相信。所以這個去洗，就是信而順服。
2. 『你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。』（約九 7）那人去一洗，回來的時候，就看見了。這裡的洗乃是把泥洗掉，象徵洗去老舊的人性，就如我們受浸時所經歷的（羅六 3~4，6）。
3. 那瞎子去洗，表示他順從主賜生命的話，所以他看見了。倘若他抹上泥之後，不願去把泥洗掉，這會叫他比以前更瞎。我們順從主膏油的塗抹，就使我們得洗淨，能看見。

參、與宗教家辯論而被趕出去（約九 14~34）

- 一、得著視力是美好的事。然而，要準備好忍受瞎眼宗教的逼迫。得著視力的瞎子被趕出去（約九 34），意即他從猶太會堂被革除，被摒棄。這乃是把他從羊圈中放出來，如主在約翰十章三至四節所說的。他雖然被猶太教革除，卻被主耶穌接納了。
- 二、宗教家對主呼召之人的逼害，無非成就主對這人的定意。

肆、信神的兒子並拜祂（約九 35~38）

當日，主耶穌不只開了那個瞎子的眼睛，也帶領他認識並相信他是神的兒子。因為人必須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才能得著他永遠的生命。所以人裡面的眼睛真實得開，就是認識並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。

伍、主的審判，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，能看見的反瞎了眼（約九 39~41）

- 一、主告訴法利賽人，祂為審判而來。但祂對尼哥底母說，祂來不是要審判世人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（約三 17）。祂在尼哥底母裡面看見一顆追求的心，所以祂來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得救。
- 二、可是，在法利賽人身上，所見到的是驕傲，因此，祂來要審判他們。主來要審判你，還是拯救你，全憑你的態度而定。若是你的態度和尼哥底母一樣，祂就會來拯救你。你若有法利賽人的態度，祂就會來審判你。主究竟要成為審判者，或成為拯救主，要憑你的態度而定。
- 三、我們必須非常謹慎，不可驕傲的說我們能看見；我們若聲稱我們能看見，主就會任憑我們瞎眼。主說，祂要叫那些瞎眼的人看見，而使那些自稱能看見的人瞎眼。這是主嚴肅的表白。因此，我們必須謙卑，不可驕傲。驕傲的意思就是瞎眼和黑暗。